

学院概况 (../xygk.htm)

师资队伍 (../jsxx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1023) 党建工作 (../djgz.htm) 人才培养 (../rcpy1.htm)

学科建设 (../xkjs1.htm) 科学研究 (../kxyj_1.htm) 学生工作 (../xsxz1.htm) 校友专栏 (../xyzl.htm) 本科招生 (../bkzs1.htm)

规章制度 (../gzzd1.htm)

首页 (../index.htm) > 通知公告 (../tzgg1.htm) > 正文

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做好2025-2026-2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 13:34 来源: 阅读量: 5261

为了切实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同时保证学院转专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根据学校有关政策和《湘潭大学普通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》，现将2025-2026-2学期接收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入条件

- 1.思想品质优秀，身心健康，没有受过学校、学院的任何处分。
- 2.转入学生还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 - (1) 所有公共基础课程考核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；
 - (2) 通过学院的综合能力素质考察及面试。

3.材料类（师昌绪班）学生的转出、转入，参照学院官方网站〔2025〕7号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类（师昌绪班）动态进出管理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进行(https://clxy.xtu.edu.cn/info/1076/10260.htm)；

二、转出条件

- 1.各专业转出指标数按照学校教务处规定为准；
- 2.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超出学校规定最大指标数的，按照学生必修课成绩等有关情况综合排名确定；
- 3.所转入学院接收要求、流程需自主咨询所转入学院。

栏目导航

■ 学院新闻

../xygk1.htm

../gzzd1.htm

../jsxx1.htm

../djgz1.htm

../rcpy1.htm

../xkjs1.htm

../kxyj1.htm

../xsxz1.htm

../xyzl1.htm

../bkzs1.htm

../gzzd1.htm

../rcpy1.htm

../xkjs1.htm

../xsxz1.htm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- 1.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的；
- 2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；
- 3.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至非外语类专业；
- 4.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；
- 5.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；
- 6.职高对口、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其他类专业；
- 7.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（含中外合作办学、定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等）；
- 8.学校认定为不宜转专业的其他情形；
9. 具 体 转 专 业 细 则 查 看 学 院 官 网 (<https://clxy.xtu.edu.cn/info/1076/10259.htm>)。

四、转专业流程

1.学生报名申请

转专业报名申请采用线上报名、线下确认的方式。

（1）线上报名：学生于2026年2月26日上午9:00至3月2日下午17:00前登录新教务管理系统（<https://jw.xtu.edu.cn/jwglxt/>）（<https://jw.xtu.edu.cn/jwglxt/>），进行网上申请报名（点击报名申请-学生转专业申请-确认学年学期2025-2026-2学期-申报并填写相关信息-保存草稿-提交），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1。学生可以同时在线上申请两个拟转入专业志愿，如申请两个专业志愿，须申报两次，系统按申请顺序默认为志愿顺序，务必仔细核对专业志愿确认后，点击“提交”审核状态为“提交待审核”才为报名成功。

（2）线下确认：学生网上报名成功后，将新教务管理系统生成的《湘潭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以系统导出表格为准，点击打印-输出，模板见附件2），于2025-2026-2学期第一周周三（2026年3月4日）前将该表与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

特别提醒：线上报名与线下确认两个阶段缺一不可。

2.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出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湘潭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

纸质版；新教务管理系统导出。

（2）《申请转出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

电子版；发送至邮箱：zhukan@xtu.edu.cn (<mailto:zhukan@xtu.edu.cn>)

（3）《湘潭大学本科学生成绩总表》

纸质版；新办公楼自助机打印，勾选所有成绩、CET4、CET6和专业排名。

以上材料务必于第一周周三（2026年3月4日）前发送至邮箱：zhukan@xtu.edu.cn (<mailto:zhukan@xtu.edu.cn>)及提交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金瀚林8栋319办公室），逾期不候。同意转出的学生自行将《湘潭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等材料交至申请转入学院（具体时间自主咨询所转入学院）；

3.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入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湘潭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

纸质版；新教务管理系统导出，所在学院签字、盖章。

(2)《申请转入学生汇总表》(附件4)

电子版；发送至邮箱：zhukan@xtu.edu.cn (<mailto:zhukan@xtu.edu.cn>)

(3)《湘潭大学本科学生成绩总表》

纸质版；新办公楼自助机打印，勾选所有成绩、CET4、CET6和专业排名。

(4)相关荣誉获奖等证书或证明。

纸质版；复印件1份

(5)申请转入材料类（师昌绪班）还需填写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类（师昌绪班）学生增选申请表》(附件5)

以上材料务必于第二周周一（2026年3月9日）前发送至邮箱：zhukan@xtu.edu.cn (<mailto:zhukan@xtu.edu.cn>)及提交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金瀚林8栋319办公室），逾期不候。学生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填写不实，将取消申请资格并通报所在学院。

4.为便于申请转专业学生及时收取有关通知，可在线下提交转专业材料时扫码加入“2025-2026-2学期材料学院转专业QQ群”，入群申请须注明学院-年级-专业-姓名-电话号码。

5.申请转入学生需通过我院的综合能力素质考察及面试。学院根据思想品德、基础知识、学习能力以及专业适应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面试时间、地点将在QQ群内发布。

6.拟接受转专业名单公示(按考核与面试结果综合评定确定拟接受转专业学生名单)；

7.学校审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朱堪（金瀚林8栋319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0731-58298973

QQ：1412713934（咨询请注明学院-年级-专业-姓名-电话号码）

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1月9日

附件【附件.zip (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699072810&wbfileid=14939340)】已下载356次

友情链接：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(<http://www.imech.ac.cn/>)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(<http://www.imr.cas.cn/>)

版权所有 ©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地址：湖南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大楼 邮编：411105 联系方式：0731-58298119 传真：0731-58298498

